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LGZB-2022-20

招标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7月

第十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格式	1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技术要求	2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保险服务项目招标已获审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保险服务项目。

2.2 招标内容：学校学生保险、学校教职工意外险。具体合作方式、保额及保险内容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3 合作期限：学校学生保险服务期限为3年，学校教职工意外险服务期限为1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4 投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7月22日14时3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云南省安宁市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1104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1104室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8874588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保险服务项目
3	招标内容	学校学生保险、学校教职工意外险。具体合作方式、保额及保险内容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4	合作期限	学校学生保险服务期限为3年，学校教职工意外险服务期限为1年。
5	实施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4、投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文件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标书：投标文件word版一份，PDF扫描件一份，保存在一张光盘或U盘中。 （1）PDF版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1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2年7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1104室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7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会议室</p>
16	合同条款	<p>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格式”是组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部分，投标人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中标人不得对“合同格式”部分提出修改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或中标人承担。同时在合同谈判时招标人合同谈判代表也不得对合同主要条款提出修改意见，除非在招标文件发售时没能考虑周全的非影响合同价款履行的项目现场管理型条款，双方可以在合同谈判时进行补充。</p>
1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其他

1.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分为学生部分与教职工部分。除非合同中另行规定，以上各项投标价格包括本项目服务、管理、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2 本次招标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投标人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的优惠条件或更详细的保险方案，可在投标文件中补充说明。

1.2.3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

1.3 资格审查资料

1.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3.2 “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编号：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年保险服务合作合同

甲 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昆明市安宁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甲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选址于安宁市西北部职业教育园区，距离昆明40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533.58亩，总建筑面积约为478438.20m²。

二、学生保险合作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团体意外伤害险、校方责任险、学生实习责任险等保险服务。

2.2 被保险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3 投保险种：学生团体意外险、校方责任险、学生实习责任险。

三、教职工保险合作内容

3.1 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驾乘意外伤害险、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意外医疗、意外伤害险、意外住院津贴等保险服务

三、保险方案

3.1 学生团体意外险方案（以下均为含税价，结算币种：人民币）：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期限
学生团体意外险	意外伤害身故	11万元（无免赔）		1年
	意外伤害残疾	11万元（无免赔）		

3.2 校方责任险方案（以下均为含税价，结算币种：人民币）：

投保计划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保费（元）
尊贵计划	1200 万元	500 万元	50 万元	

3.3 学生实习责任险方案（以下均为含税价，结算币种：人民币）：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保费/人/年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50 万元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60 万元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70 万元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80 万元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90 万元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100 万元	
	法律费用	5 万元	
	派遣教师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60 万元	
	实习学生因过失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	10 万元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	因实习学生伤亡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费	5 万元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	保额同上	
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学生）			
特别约定：			

3.4 教职工意外伤害险

险种	责任	保额

驾乘意外伤害	驾驶公务车、私家车	600000
驾乘意外伤害	乘坐公务车、私家车	60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飞机	155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轮船	60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轨道交通	60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	60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长途公共汽车	60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出租车、网约车	600000
意外伤害	意外伤残	500000
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	500000
意外伤害	猝死	500000
意外伤害	意外烧伤	500000
意外医疗	意外门诊、住院	70000(50元免赔,0%报销)
意外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日额	250(0天免赔)
保费总计/元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工期缩短导致的费用增加等全部费用。

3.4 本合同所列保险单价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改变。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浮动价格较大或材质、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可以提出申请进行调整，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询价，根据询价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而乙方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甲方有权通知供货商调整到合理价格，拒不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扣除相应的货款。

四、付款方式

4.1 “见费出单” 结算流程：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承保明细及缴费通知并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保费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账户，乙方在确认全额实收保费到账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保单。

4.2 “非见费出单” 结算流程：甲方投保单盖章后先发送扫描件给乙方，乙方收到投保单扫描件后出具正式保单，保单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保单及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保费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

五、合作期限

5.1 学生保险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加保人员的保险起期为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投保资料，并出具保险批单，且保费到达乙方账户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的结束时间为止，如有未决赔案，则协议有效期至所有赔案处理完毕之日止。

5.2 教职工保险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加保人员的保险起期为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投保资料，并出具保险批单，且保费到达乙方账户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的结束时间为止，如有未决赔案，则协议有效期至所有赔案处理完毕之日止。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作为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条件的选择等具有决策权。

6.1.2 甲方作为被保险人有权对保险索赔进行监督。

6.1.3 甲方作为被保险人有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6.1.4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投保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1.5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缴付保险费并履行、承担保险协议法律法规、所投相关险种保单、基本条款规定的投保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有按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6.2.2 乙方应该提供有关险种的标准条款，并按本协议合同条件协商好的保险条件为被保险人出据正式的保险单及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6.2.3 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负责保险事故的查勘、理赔等有关事宜，并对发生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4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保险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投保及理赔程序

7.1 甲方选定乙方为其保险人。甲方就其学生及教职工向乙方办理投保所需全部险种。

7.2 乙方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险种、费率、保费、免赔额特约条件及特约条款(详见保险方案)为甲方承保，并以此出具保险单，计收保险费。

7.3 甲方如发生乙方承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及时通知乙方，以避免延长索赔时间，影响双方权益。

7.4 乙方在接到所承保甲方所属公司的报案通知后，应尽快派员查勘、定损，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索赔单证收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理、准确赔付。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乙方有责任履行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8.2.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3.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九、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安宁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3050195503600000288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其他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险种	保险内容	保额	单价（元）	备注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名称)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质量、供货期及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对于{招标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作如下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
- 2、我方作出如下工期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
- 3、我方承诺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
- 4、（其他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	
10	在云南省内的服务电话及地址等相关情况说明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2 2019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备注：1、申请人应据实提供上述项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
2、按列表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投标人拟提供设备

八、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学生团体意外险方案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期限
学 生 团 体 意 外 险	意外伤害身故	11 万元（无免赔）		1 年
	意外伤害残疾	11 万元（无免赔）		

校方责任险方案

投保计划	年度累计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 赔偿限额	保费（元）
尊贵计划	1200 万元	500 万元	50 万元	

学生实习责任险方案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每人每次 赔偿限额	保费/人/ 年
职 业 院 校 学 生 实 习 责 任 保 险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50 万元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60 万元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70 万元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80 万元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90 万元	
	实习学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100 万元	
	法律费用	5 万元	
	派遣教师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人身伤亡	60 万元	
	实习学生因过失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	10 万元	
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	因实习学生伤亡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费	5 万元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	保额同上	
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学生）			
特别约定：			

教职工保险

险种	责任	保额
驾乘意外伤害	驾驶公务车、私家车	600000
驾乘意外伤害	乘坐公务车、私家车	60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飞机	155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轮船	60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轨道交通	60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	60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长途公共汽车	600000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	出租车、网约车	600000
意外伤害	意外伤残	500000
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	500000
意外伤害	猝死	500000
意外伤害	意外烧伤	500000

意外医疗	意外门诊、住院	70000(50元免赔,0%报销)
意外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日额	250(0天免赔)
保费总计/元/年		